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入	2	1,736	5,53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	65,452	15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239)	1,760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可贖回權 公平值(虧損)/收益		(1,595)	14,8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951)	(13,759)
分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終止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		-	(233,39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1,646)	(41,205)
經營溢利/(虧損)	5	33,757	(266,018)
融資成本		(26,372)	(26,5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85	(292,580)
所得稅開支	6	(22,204)	-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819)	(292,580)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3) 港仙	(2.6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4,819)	(292,580)
其他全面收益，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分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釋放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233,3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釋放之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重估儲備	4,613	(2,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76,831)	(622,2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5,411	(26,2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61,626)</u>	<u>(710,1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和設備		485	731
商譽		17,068	16,207
應收貸款	9	1,138	3,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9,455	425,620
		<u>358,146</u>	<u>446,3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1,934	6,172
發展中物業		130,308	101,42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9,985	38,260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8,930	330,695
應收關聯公司		-	112
可收回稅款		669	6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577	29,815
		<u>512,403</u>	<u>507,1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682	1,564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1	188,383	154,742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的相關金融負債		12,595	11,529
計息銀行貸款	12	4,000	11,000
關聯公司貸款		-	75,500
應付關聯公司		-	558
應付所得稅		23,132	-
		<u>229,792</u>	<u>254,893</u>
流動資產淨額		<u>282,611</u>	<u>252,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757</u>	<u>698,60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465,290	465,290
資產淨額		<u>175,467</u>	<u>233,31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785	111,785
儲備		63,682	121,533
總權益		<u>175,467</u>	<u>233,3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資本注款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1,785	771,842	(20,274)	6,044	291,562	403,591	17,592	16,805	885,353	2,484,300
與擁有人交易										
確認股份結算酬金	-	-	-	-	-	-	7,100	-	-	7,100
股份獎勵之歸屬	-	-	83	-	-	-	(48)	-	(35)	-
獲批派發的特別股息	-	(771,842)	-	-	(291,562)	-	-	-	(691,214)	(1,754,618)
重新計量應付股息	-	-	-	-	-	-	-	-	176,429	176,429
庫存股特別股息	-	-	-	-	-	-	-	-	30,283	30,283
與擁有人交易	-	(771,842)	83	-	(291,562)	-	7,052	-	(484,537)	(1,540,806)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92,580)	(292,580)
其他全面收益										
分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 股釋放之重估儲備	-	-	-	-	-	233,392	-	-	-	233,3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釋放之重估儲備	-	-	-	-	-	(2,442)	-	-	-	(2,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	-	-	-	-	(622,265)	-	-	-	(622,265)
匯兌差額	-	-	-	-	-	-	-	(26,281)	-	(26,2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1,315)	-	(26,281)	(292,580)	(710,176)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785	-	(20,191)	6,044	-	12,276	24,644	(9,476)	108,236	233,3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1,785	(20,191)	6,044	12,276	24,644	(9,476)	108,236	233,318
與擁有人交易								
確認股份結算酬金	-	-	-	-	3,811	-	-	3,811
股份獎勵之歸屬	-	-	-	-	(34)	-	(2)	(36)
購股權放棄	-	-	-	-	(6,004)	-	6,004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2,227)	-	6,002	3,775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819)	(14,819)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釋放之重估儲備	-	-	-	4,613	-	-	-	4,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	-	-	(76,831)	-	-	-	(76,831)
匯兌差額	-	-	-	-	-	25,411	-	25,4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2,218)	-	25,411	(14,819)	(61,62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785	(20,191)	6,044	(59,942)	22,417	15,935	99,419	175,4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於附註 1.1 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1.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以下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信貸業務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還在規劃階段，本集團將在項目完成及銷售後會恢復錄得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入。

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為皇姑區物業開發項目根據 2017 年 3 月 2 日之法院判決（「2017 年訴訟判決」）向瀋陽市皇姑區城市建設局及瀋陽市土地交易中心（統稱「瀋陽市有關部門」）應收之補償。法院作出判決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償付的補償，在抵銷相關一次性應付經營費用後，本集團自 2017 年訴訟判決錄得其他經營收入 62,700,000 港元，在加上淨匯兌收益及抵銷銀行利息收入後，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總金額為 65,500,000 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業務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的分部：

(a)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與放貸業務；及

(b) 物業開發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該等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策略決定亦依據同一基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36	-	1,73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	62,899	62,903
	<u>1,740</u>	<u>62,899</u>	<u>64,639</u>
分部溢利 / (虧損)			
	<u>(5,533)</u>	<u>59,382</u>	53,849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2,549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1,02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239)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 贖回權公平值虧損			(1,595)
出售可供出售之資產虧損			(1,951)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26,203)</u>
除稅前溢利			7,385
所得稅開支			<u>(22,204)</u>
本年度虧損			<u>(14,819)</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5,539	-	5,539
	<u>(9,786)</u>	<u>(8,187)</u>	(17,973)
分部虧損			
			(17,78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60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 贖回權公平值收益			14,888
出售可供出售之資產虧損			(13,759)
分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終止確認之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虧損			(233,392)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26,317)</u>
除稅前虧損			(292,580)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292,580)</u>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根據地區呈列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香港	2,553	151
中國	62,899	-
	<u>65,452</u>	<u>151</u>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入源自單一地區（香港），且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部客戶，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域資料。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或計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折舊	376	505
減：發展中物業折舊資本化	(106)	(29)
	<u>270</u>	<u>47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1,823	22,715
減：發展中物業僱員福利開支資本化	(528)	(1,268)
	<u>11,295</u>	<u>21,447</u>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1,670	3,527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1,689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547)	42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為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標準稅率 25% 計算。由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償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分派 2,235,406,996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實物分派」）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予股東，並更加詳細披露於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實物分派已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分派予股東。實物分派於宣派獲批時的公平值約為 1,754,618,000 港元。本集團就實物分派自獲批至作出日期的應付股息確認公平值變動約為 176,429,000 港元。除上述特別股息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6 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819)</u>	<u>(292,580)</u>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78,498,344	11,178,498,344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69,163,118)</u>	<u>(169,747,42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009,335,226</u>	<u>11,008,750,920</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已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票之平均市值為高，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兩年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涉及各類客戶組合，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337	15,2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265)</u>	<u>(5,292)</u>
	3,072	9,992
減：非流動部分	<u>(1,138)</u>	<u>(3,820)</u>
流動部份	<u>1,934</u>	<u>6,17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180日	<u>1,682</u>	<u>1,564</u>

11.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費用及預收款項包括借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計提利息費用約157,753,000港元（2016年：134,838,000港元）。

12. 計息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到期償還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u>4,000</u>	<u>11,000</u>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年利率2.5%計息，並受本公司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分別由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擔保達15,000,000港元。該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一份只由本公司提供達8,000,000港元的擔保替換。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8,000,000港元（2016年：15,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被動用（2016年：1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均為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別為1,700,000港元（2016年：5,5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2016年：292,6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一筆一次性應收補償，此乃根據法院2017年3月2日之法院判決（「2017年訴訟判決」）瀋陽市皇姑區城市建設局及瀋陽市土地交易中心（統稱「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償付的補償，在抵銷相關一次性應付經營費用後，本集團自2017年訴訟判決錄得其他經營收入62,700,000港元，在加上淨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後，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總金額為65,500,000港元。此被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以及融資成本部分地抵銷。

財務回顧

放貸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帶來收入 1,700,000 港元 (2016 年: 5,500,000 港元)。由於承建的物業開發項目仍在計劃階段,故物業開發分部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資產虧損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虧損分別為 8,200,000 港元及 1,600,000 港元 (2016 年:分別為收益 1,800,000 港元及收益 14,900,000 港元)。公平值收益/虧損變動主要是由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價等多項參數變化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為 2,000,000 港元 (2016 年:13,800,000 港元)乃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贖回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於回顧年度內相較上年度之 41,200,000 港元減少至 21,600,000 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2.2 (2016 年:2.0),資產負債率為 2.3% (2016 年:4.7%)。資產負債率下降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並被認為處於健康水平。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

(a) 金融服務

此分部為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資產管理」),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南華資產管理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本集團透過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南華信貸受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規管,業務範圍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稅務貸款、小企業貸款、專項貸款及債務合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為 3,100,000 港元。

為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一站式金融服務中心」策略以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6 年 10 月發給企業牌照從事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第一類牌照」)並於 2017 年 7 月發給企業牌照從事期貨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第二類牌照」)。本集團正就第一類及第二類牌照申請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惟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與放貸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以及需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符合資本監管規定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並沒有交易持倉，因而沒有重大價格風險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降低主要財務風險，為此明確區分客戶業務類別，在與之交易時嚴格控制投資及信貸，亦常年監察現金流量及管理賬目，確保相關受規管實體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及金融服務業務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b) 物業發展

(i) 遼寧省瀋陽市

根據皇姑區物業開發項目發展計劃，項目地盤面積約為 67,000 平方米，將興建包括商業/零售、住宅及辦公大樓/酒店之綜合發展項目。根據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 1,176,800,000 元，至今當中人民幣 235,400,000 元已繳付。

由於當地政府未能履行責任進行拆遷工作及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交付空置地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瀋陽市皇姑區城市建設局及瀋陽市土地交易中心（「瀋陽市有關部門」）支付賠償並作出其他補償。

於 2016 年 5 月 4 日，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償付本公司已繳付土地款之利息。

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瀋陽市有關部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上訴。

於 2017 年 3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維持 2016 年 5 月 4 日的判決，就此瀋陽市有關部門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償付相關補償。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收回上述土地款之全數。於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從瀋陽市有關部門全數收取相關補償。

(ii) 河北省滄州市

地盤面積為 32,336 平方米的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 45,000 平方米的商業/零售發展項目，提供購物商場、娛樂、餐飲及休閒設施。該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5,300,000 元，本集團至今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包工程預計會於獲發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隨即展開。

於 2014 年，本集團成功投得與我們現有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緊鄰的地皮，該地皮面積為 32,921 平方米及可建建築面積約 87,000 平方米。購入該地皮之代價為人民幣 15,500,000 元並已獲全數繳付。此新購入之地皮為我們黃驊新城物業開發項目的第二期，將進一步提供商業/零售/辦公大樓/酒店設施。本集團已取得本項目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現有物業組合位於中國，因此面對中國物業市場相關風險。本集團國內的物業發展業務亦面對有關政策改變、利率變化、供需失衡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所不利。為緩釋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時應對有關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 2017 年的業務後認為，整合本集團現有物業發展業務，並拓展金融服務行業中可在當前市況下憑藉可用資源產生穩定收益之新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調整均有巨大變化，2018 年仍將是充滿挑戰之年。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仍有業務增長機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狀況，並繼續嚴密監察及大力調整內部架構及提升業務。

(a) 金融服務業務

為滿足大中國區客戶對金融服務的強大需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建立一個“一站式金融服務中心”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為追求此目標，本集團於 2015 年下半年收購了南華資產管理和南華信貸作為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門和放貸業務單位。

於回顧年度，南華資產管理仍處於籌備階段，目前繼續構建各種投資策略和資產組合的私募基金以滿足投資者不同的投資需求和風險偏好。南華資產管理的目標是推出新基金，並正不斷與潛在投資者磋商成為彼等的獲授權投資經理，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組合管理方案，當基金成功推出時，將會為集團帶來收入。

南華信貸於回顧期內正在執行新的市場定位策略。此舉是為了邁向更佳的信用記錄客戶群組，以構建一個穩健的貸款組合，並有利貸放業務於未來持續增長。於產品重新定位的策略下，南華信貸收緊新增貸款審批和貸款再融資申請，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新增貸款發放金額出現減少。為把握2018年更多的商機，南華信貸計劃擴大其銷售隊伍，並加強信貸審批和債務收回功能，以保障本集團遠離過度信貸違約風險。

本集團除了於2016年10月獲批第一類牌照外，證監會已於2017年7月向本集團發給第二類牌照，此舉令本集團進一步邁向「一站式金融服務中心」之目標。為準備於不久的將來開業，本集團正就第一類及第二牌照申請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b) 物業發展業務

2015年完成出售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gw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所承建項目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2,000平方米。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回土地款之全數。於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從瀋陽市有關部門全數收取相關補償。

本集團為整合業務而將重點轉向中小型項目，以緩解資本密集型項目的資源負擔。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列外，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2017年6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旭洋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於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assets.com 內刊發。